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王裕光
電話：(02)23565258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27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00208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（公路系統）6年（98-103）計畫-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（A、B段）新竹市段，申請徵收貴市茄苳段11地號等5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148549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0A0200267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10月4日府地用字第1000117314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268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五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電2010-10-20 交15:02章
